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建凱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詹曉菁
被 告 洪廣洲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55號、114年度偵字第35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建凱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罪，共貳罪，各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乙○○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院卷第59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前曾因其代表人乙○○於民國109年5月間以詐術使附件所示標案1、標案2之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384號提起公訴，經

01 本院審理後認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乙○○雖為登
02 記負責人，但並無積極證據足認乙○○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
03 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罪，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59號、
04 111年度訴字第295號判決（下稱前案）諭知被告建凱營造有
05 限公司、乙○○均無罪，嗣檢察官不服，針對被告建凱營造
06 有限公司無罪部分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07 112年度上訴字第186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各該判
08 決書在卷可參。本案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則係因其從業人
09 員即同案被告甲○○於109年5月間以詐術使附件所示標案
10 1、標案2之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
11 條第6項、第3項之罪，而經檢察官一併起訴被告建凱營造有
12 限公司與同案被告甲○○，故核本案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
13 遭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其前案經判決無罪確定之犯罪事實並
14 不相同，非屬同一案件，此先敘明。

15 三、被告甲○○所犯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2罪，
16 皆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
17 刑減輕之。

18 四、本院審酌：被告甲○○前有賭博、公共危險等犯罪前科，素
19 行難謂良好，為使同案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順利得標，與
20 另案被告林澤人（業經前案判決確定）共同以附件所示方式
21 製造廠商相互競爭投標之假象、影響政府採購程序之公平性
22 及公正性，危害社會公益，惟被告均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23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甲○○自陳其警專畢業之智識程
24 度，目前擔任工地主任，家庭經濟情形小康，需扶養2名未
25 成年子女；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乙○○自陳公司
26 目前只有接民間小工程，案子少（院卷第59頁）等一切量刑
27 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28 之折算標準。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
29 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被告甲○○復歸社會
30 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定其應執
31 行之刑如主文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依刑法第51條

第7款規定，就被告建凱營造有限公司所宣告之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昱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155號

114年度偵字第356號

被 告 建凱營造有限公司

設南投縣○○鎮○○路0段00巷00號1樓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甲○○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巷00號

居南投縣○○鎮○○路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南投縣政府於民國109年5月間辦理「109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下稱標案1）及「109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含土石標售）」（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下稱標案2）之公開招標，均訂於109年5月26日上午9時在南投縣政府開標室開標，本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決標。林澤人（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259號、111年度訴字第295號【下稱前案】判決確定）透過政府採購網得知上開2標案訊息後，告知建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凱公司）實際負責人甲○○，

為以建凱公司得標承作上開標案1、2工程，並製造競標假象，竟與甲○○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林澤人分別向獨資商號合威土木包工業（下稱合威包工）之負責人陳威印（業經前案判決確定）及三合興土木包工業（代表人黃玟富，下稱三合興包工）之執行業務股東高源彬（業經前案判決確定），借用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名義投標上開標案1、2採購案，陳威印及高源彬亦容許林澤人借用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名義投標。並由陳威印及高源彬分別配合提供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用印之投標文件交付予林澤人，另由不知情之建凱公司登記負責人乙○○（業經前案判決無罪確定）製作建凱公司參與上開標案1、2之投標文件，備妥後，由林澤人、乙○○分別持往南投縣政府遞送標封，以製造上開標案1、2工程已經有3家廠商遞件參與該採購案投標之假象，以此方式行使詐術。嗣南投縣政府承辦人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開標處所進行上開標案1、2開標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時，發現建凱公司、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同時均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且因合威包工投標文件中標價清單非本次招標文件，亦未附押標金；三合興包工之投標文件中未檢附合格之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亦未附押標金，而均有不合格標情事之異常情形。因而就上開標案1採購案認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情事而不予開標決標，宣告廢標；另就上開標案2採購案，排除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不合格標後，就合格標投標廠商進行開標，並由最低標之投標廠商典漢營造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建凱公司非最低標），方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

二、案經本署執行科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為建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負責建凱公司工程事宜。 2. 被告坦承曾與另案被告林澤人商討要找其他家公司一起投標標案1、2，以確保投標，並指示另案被告乙○○持相關文件參與標案1、2投標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林澤人於警詢及偵查、前案審理中具結證述	證明另案被告林澤人並無實際參與投標標案1、2，僅係因被告之請託，而為確保上開標案有3家公司投標，向合威包工及三合興包工借牌虛偽投標之事實。
3	證人即另案被告乙○○於偵查中具結證述	證明係被告決定投標標案1、2，另案被告乙○○僅係聽從被告指示製作投標資料及前往進行投標。
4	(1) 另案被告高源彬於前案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 (2) 證人黃玟富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	另案被告高源彬係三合興包工之2分之1股東，並負責三合興包工之投標承攬業務，另案高源彬與另案被告林澤人合作，提供三合興包工用印之不合格招標文件（所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已經逾期）且未附押標金，供另案林澤人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顯無參與投標競爭之真意之事實。
5	另案被告陳威印於前案偵	另案被告陳威印係合威包工之

	查及審理中之證述	負責人，其受另案被告林澤人要求而提供合威包工用印之不合格招標文件（標價清單非本次招標文件）且未附押標金供另案被告林澤人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且另案被告陳威印實際上並無參與投標競爭之真意之事實。
6	(1)標案1、2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公告 (2)標案1採購案廢標紀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3)標案2採購案開標紀錄、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決標公告 (4)三合興包工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文件、領標電子憑據序號、標封、三合興包工之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逾期）及南投縣政府109年4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90093902號函甫發給三合興包工複查換證許可函文（三合興包工於109年4月30日收受） (5)三合興包工106至109年採購案件一覽表、合威	全部犯罪事實。

01

	包工101至109年採購案件一覽表 (6)合威包工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文件、標封(含合威包工之標案1、2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 (7)建凱公司之標案1、2採購案投標文件、領標電子憑據序號、標封 (8)建凱公司、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59號、111年度訴字第295號刑事判決1份	前案確定判決認被告與另案被告林澤人間，就本案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規定，除有該條第1項所列8款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上開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惟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確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是以借牌圍標方式參與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案投標，而製造該工程確有3家公司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使該工程承辦機關陷於錯誤，誤認該工程投標合於開標之條件因而決標，即屬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

01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2 字第6650號、97年度台上字第685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3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
04 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
05 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6 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其所謂「使廠商
07 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廠商」，係本罪行為之客
08 體。如投標之廠商本無投標之意思，僅為陪標而容許他人借
09 用其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因該廠商並非政府採購法第
10 87條第4項規定之被害客體，自不能以該罪相繩。故若行為
11 人僅係單純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之行為，則出借名
12 義或證件之「廠商」，本身既無參與投標或競價之意思，行
13 為人自無使該「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決意之可
14 言，不得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處罰（最高
15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足參）。又按政府採購
16 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以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
17 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其成立要
18 件。所稱「詐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
19 之欺罔手段；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相較於同條第1項
20 強制圍標罪之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而言，當係指詐
21 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若行為人以自己名
22 義及借用他人名義之方式參加投標，藉以符合需有3家以上
23 合格廠商投標之法定形式要件，並以彼此不為實際上價格競
24 爭之方式，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自己該當政府採購法第
25 87條第3項之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6 果之構成要件，應逕依該罪論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27 第18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政府採購法於91年2月6日修
28 正公布，關於第87條之罰則規定增列第5項，上段為「意圖
29 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31 金」，下段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亦同」，是為借牌投標罪，以確保政府採購作業之公平、公開，提昇其效率、功能與品質。但此指單純之借牌情形，而不及於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若行為人已參與投標，嗣因探悉與標廠商未達法定最低家數，另借牌投標充足，使原來不能開標變成可以開標、並得標，則從結果而言，既難謂正確，自該當同條第3項之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構成要件，應逕依此較重之刑責（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論處，此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98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嫌。被告及另案被告林澤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建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因執行業務而犯上開政府採購法之罪，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罰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劉郁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